

編輯說明

- 一、法務統計年報（以下簡稱本年報）內容計分六大部分，第一部分為「法務部組織」，簡介本部組織架構。第二部分為「各級檢察署訴訟管轄區域」，簡介一、二、三審檢察署機關所在地及所管轄行政區域。第三部分為「行政執行機關管轄區域」，簡介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機關所在地及所轄區域。第四部分為「提要分析」，分別就本部法律事務、檢察、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等業務現況及執行績效統計分析，並輔以簡表及統計圖。第五部分為「統計表」，陳示近 10 年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各項業務執行過程與結果之統計表。第六部分附錄「統計紀事簡表」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合署辦公及附設情形」，前者係就各年間對法務統計數據產生影響之因素及其影響情形予以摘述，包括刑事法律修正與制定、重要政策及措施之變革等；後者列明矯正機關合署辦公及附設情形，以協助讀者瞭解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之涵蓋範圍。
- 二、本年報所列資料，以最新年度版本為主，並將近 10 年資料一併刊列，俾便長期時間數列之比較。至於各年數字若與以前年度出刊各版有出入者，以本期年報所列數字為準。
- 三、本年報各表所稱「年」係指全年；「年底」係指該年 12 月底；重要名詞定義及說明，分別註明於各該統計表下端。配合表列單位，統計數據採四捨五入陳示。
- 四、本年報所用符號或簡字代表之意義分述如下：
- | | |
|----------|-------------|
| Ⓟ 初步統計數 | Ⓡ 修正數 |
| … 數值尚未發布 | — 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 |
| -- 數值無意義 | 0 數值不及半單位 |

